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告 宸璽室內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紘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辛昌哲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15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原告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15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45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8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150元。
2	提出聲請支付命令時所附聲證1至聲證4影本（以供送達被告）。